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所签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意向书。框架协议达成后,协议各方将就开展并购基金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并购基金合伙协议。该并购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7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投资概述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从而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苏州骏骐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骐”)及上海继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继丹”)于2017年2月9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或控制的子公司)拟出资125万元与苏州骏骐、上海继丹共同设立苏州华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华睿”),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华睿财产份额的31.25%;同时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华睿天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华睿基金”),华睿基金的管理人为苏州华

睿和天风天睿（或控制的子公司），华睿基金规模约 7.5 亿元，其中首期募集人民币不低于 25,000 万元，公司首期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华睿基金将以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为主。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名称：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1室
- 4、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 5、注册资本： 154328.4615万元
- 6、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 7、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68103990
- 9、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 10、关联关系说明： 天风天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苏州骏骐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 1、名称： 苏州骏骐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4、法定代表人：朱启磊

5、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AX4349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

10、关联关系说明：苏州骏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海继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上海继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213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静

5、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6、合伙期限：2017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5FM40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设计，品牌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9、关联关系说明：上海继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人一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华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骏骐
- 4、财产份额：苏州骏骐 出资40万元；占比：10%
华宏科技（或控制的子公司） 出资125万元；占比：31.25%
上海继丹 出资235万元；占比：58.75%

（二）管理人二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控制的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1室
- 4、法定代表人：黄其龙
- 5、注册资本：154328.4615万元
- 6、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2日
- 7、营业期限：2013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668103990
- 9、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四、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睿天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苏州华睿、天风天睿（或控制的子公司）

3、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首期募集人民币不低于 25,000 万元。苏州华睿投资 400 万元、天风天睿投资 100 万元，除上述普通合伙人合计投资 500 万元外，剩余投资资金向包括华宏科技、天风天睿双方（或公司及天风天睿控制的子公司）及社会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

首期募集资金由华宏科技（或控制的子公司）、天风天睿（或控制的子公司）及社会其他合格投资者以合法自有资金投入，其中华宏科技（或控制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5000 万元，天风天睿（或控制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5000 万元；后续募集资金可优先选择向其他投资者募集固定收益类资金。

4、基金存续期：基金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成立满五周年之日止，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不超过两年。

5、主要投资方向：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为主。

6、主要经营管理模式

（1）苏州华睿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及退出等具体事务。

（2）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位成员构成，其中华宏科技委派1名，其余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过程中采用一人一票制，需包含华宏科技所委派委员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

（3）基金费用：苏州华睿代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期每年收取基金全部投资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在退出期每年收取全部投资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作为管理费，用于基金管理团队在管理基金过程中的日常开支。

（4）利润分配：基金投资收益每年年终需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所有基金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且实际投资收益额达到10%门槛收益率后，如有

余额，向基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总收益达到累计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全部收益的20%。如仍有余额，按8:2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没有在基金中任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是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战略规划，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从而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公司所签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有关事宜的意向书，框架协议达成后双方将就后续开展并购基金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并购基金合伙协议。该并购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 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设立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